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社会实践首批推荐场所遴选办法

为落实《关于做好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社会实践记录工作的管理办法》，进一步丰富学校社会实践场所资源， 2015年在市级层面遴选推荐首批管理规范的学生社会实践场所，特制订本办法。

一、遴选对象

市校外教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推荐的市级各类适合高中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场所，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美术馆、科普场馆、体育场馆、福利院、企事业单位等。

二、遴选标准

**1、落实责任主体。**接待学生社会实践的场所应设置“教育部”、“教育专员”，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发挥其在合力育人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体现教育、实践、服务的功能。

**2、活动资源丰富。**有适合学生特点的志愿者岗位，有不断丰富的活动项目和实践课程等，能够开展学生志愿者活动、现场教学、场馆体验、课题研究等活动。

**3、坚持公益性。**免费或优惠接待学生开展社会实践，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4、安全保障到位。**制定学生社会实践的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保证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配备安全保护人员，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安全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配备基本的网络硬件条件和掌握信息技术的工作人员，切实保障学生社会实践记录、场所资讯信息发布等工作。

三、遴选程序

**1、提交申请。**2015年2月底前，各场所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

**2、初步审核。**2015年3月上旬，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校外联”）各成员单位负责所属申请单位的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单位报送市校外联办。

**3、终审并公示。**2015年3月中旬，市校外联办组织专家对各成员单位报送的推荐单位进行终审，在“博雅网”上进行公示。

**4、信息发布。**2015年3月底前，在“博雅网”上发布上海市推荐学生社会实践场所名单，并进行颁证挂牌。

四、工作要求

**1、加强归口管理。**市校外联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要严把准入门槛和质量关，确保场所遴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2、加强绩效评估。**各委办局根据信誉等级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社会实践场所的管理，将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作为文明单位评选等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或参考条件，督促各场所加强内涵建设，增强科学化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能力。学生社会实践场所一旦出现虚假信息或不及时认真开展工作的情况，将由主管部门责令其开展整改。信誉等级发生严重问题，将酌情取消本年度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各区县、学校参照本遴选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遴选方案，推荐区县、学校首批学生社会实践场所，并于2015年3月底前上报市校外联办统一备案。已纳入市级推荐场所名单的不再参加区县、学校遴选。

附表：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社会实践首批推荐场所申报表**

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所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 场所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  | |
| 场  所  情  况  简  介  （可加页） | 主要介绍机构和队伍建设、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岗位设置、项目开发、网络设备等硬件、公益性和安全保障等情况。 | | | | |
| 本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校外联办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